

证券代码：870984

证券简称：新荣昌

主办券商：华兴证券

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肇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肇环高罚字〔2021〕1号

收到日期：2021年1月6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1月5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环境违规行政处罚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规事实：

2020年4月2日晚公司发生一起火灾事件，起火地点为一个临时建筑物（六号仓库），该临时建筑物内分别存放有建筑废料、废旧设备等杂物，以及表面处理污泥、废弃包装物等危险废物。根据《事故调查报告》，公司起火的临时建筑

物（六号仓库）内碱性有机废物与含有酸性物质的废物混合堆放，未按规定贮存危险废物，将未经安全性处置、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存在临时建筑物内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：“收集、贮存危险废物，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。禁止混合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。”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八项：“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处以罚款：（八）未经安全性处置，混合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；”的有关规定，参照《肇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（2018 修订版）》（肇环字〔2018〕137号）13.12第1小款“混合量1吨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”的有关规定，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公司处以人民币15,000元行政罚款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公司的经营运作正常进行，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未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后续整改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一定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将按时缴纳罚款，今后认真吸取教训，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要求。

（二）整改情况

公司将持续按照事故整改计划落实每项整改工作，包括：1）由公司总经理牵头成立应急指挥中心，同时组建应急消防队伍配备专责应急处理队员，并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应急消防演练培训，备置多功能消防车及消防泡沫罐在内等充足的应急设施和物资；2）于厂区各车间仓库内外安装视讯监控装置，将危险废物装卸点、贮存场所、处置点、废物运输车辆出入口等关键部位由专人全日不间断值守监控；3）对公司现存的环境管理制度进行完善，实时更新制度内容，适应匹配危险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转移、处理等危废处理全过程。

公司将继续加强监督管理，全面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，夯实安全发展理念，切实履行好企业安全生产和安全发展的社会责任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肇环高罚字（2021）1号

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8日